(上接B109版)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400万股的2.45%,其中首次授予6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400万股的2.24%,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9,400万股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艳	总经理	294	40.83%	1.00%
蒋乾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9.72%	0.24%
林昌胜	副总经理	70	9.72%	0.24%
邓涛	财务总监	35	4.86%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191	26.53%	0.65%
预留		60	8.33%	0.20%
合计		720	100.00%	2.45%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林昌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权先生、王妙玉女士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8.3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4.17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进行并购交易,则标的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上述第(四)条规定确定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公司2016年5月初授予权益,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865.29	1114.28	1098.36	525.30	127.35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修订说明如下:

一、拟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后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合同;

……

拟修订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未达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

1、全屋家居定制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3,600.00万元,计划使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800.00万元,其余5,800.00万元以自筹资金投入;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金额4,0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11,800.00万元,其中7,800.00万元用于全屋家居定制项目,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建设周期:全屋家居定制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2017年投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54号)同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607,8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42,97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额(万元)	备案证编号	备案单位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4个月	32,848	14010021101902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4个月	4,122	140116211010003 7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	-	-
合　计			42,970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83.59万元,其中"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的投入金额为16,811.83万元、"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入金额为2,271.7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32,848.00	16,811.83	2016年6月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122.00	2,271.76	2016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　计		42,970.00	25,083.59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8,366.45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504.42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好莱客")"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其中"全屋家居定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8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11,800.00万元,占原项目总投资额的35.92%,占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4.61%。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好莱客,其中"全屋家居定制项目"拟投资总金额13,600.00万元,计划使用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800.00万元,其余以自筹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金额4,000.00万元,计划使用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于2014年4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编号:140100211019021),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资金额为32,84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448万元,流动资金2,400万元。原项目建设期为2年,达产后可形成250万㎡/年的整体衣柜实际产能。正常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62,200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为12,844万元,净利润为9,63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28.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2年。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项目实际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该项目还在建设中,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为16,811.83万元,投资进度为51.18%,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488.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76.52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伴随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设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原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原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预计较预算有所缩减,预计剩余12,000.0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以及惠州好莱客的定位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惠州好莱客"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全屋家居定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8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公司拟将变更"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800.00万元用于惠州好莱客"全屋家居定制项目",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补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进而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全屋家居定制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2、实施主体: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9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9,700万元。拟建占地面积31,486平方米、建筑面积31,486平方米的一层钢结构厂房1栋,主要设备有板材原料半自动输送系统等。

5、建设周期: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2017年投产。

6、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322-21-03-009662)。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满足惠州好莱客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惠州好莱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而满足惠州好莱客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整体家居风格的关注度提高,全屋家居定制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青睐。全屋家居定制产品打破了以往人们选用木工手制衣柜或成品衣柜的传统,因全新的量身定做及个性化设计理念而倍受现代家庭消费者欢迎。全屋家居定制项目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新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实施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7、全屋家居定制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对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况

2016年4月8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8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好莱客")增资,用以投资惠州好莱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好莱客注册资本变更为19,800.00万元,公司对惠州好莱客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好莱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6日

住所: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和家居用品(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惠州好莱客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惠州好莱客的总资产:10,240.61万元,净资产:7,373.03万元,净利润:-626.97万元。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增资,是基于该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募投项目"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好莱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